

星輝保險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致一般無抵押債權人通告

此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若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  
英文文本為準。

2009年5月7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星輝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韋艾理先生(Mr. Peter A Whalley)及布鑾先生(Mr. Jan GW Blaauw)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高等法院其後於2010年7月19日頒令本公司進行清盤，並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公司現正量計負債並準備攤還優先無抵押債權人之債款。就此，清盤人正向相關債權人發出就擬宣布攤還優先債款事宜而發給債權人的通知書。

攤還債款予債權人的優先次序是按照公司條例第265條而進行，其次序為：

甲. 優先無抵押申索，包括：

- i. 僱員申索；
- ii. 政府法定債項申索；及
- iii. 根據或按照保險合約(但並非再保險合約)提出的申索(要求退回保費的申索除外)，而該份保險合約乃本公司所達成，是其一般業務的一部分，例如：綜合保單內針對受保車輛的損失或毀壞的索償。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及八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有關第三者人身傷害索償及第三者財物損害索償，均由香港汽車保險局處理。

乙. 一般無抵押申索，包括香港汽車保險局的申索、按照保險合約而要求退回保費的申索、非優先債權之僱員申索、再保險公司提出的申索及其他申索等。

本公司現正準備攤還債款予上述甲類債權人(即優先無抵押債權人)，乙類債權人(即一般無抵押債權人)在甲類債權人未完全獲得償付前將不會得到任何償付。

一般無抵押債權人將會在稍後階段收到清盤人的通知，以債權證明表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若台端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或台端認為自己屬於優先債權人但未收到就擬宣布攤還優先債款事宜而發給債權人的通知書，請瀏覽 <http://www.pwchk.com/asi>，或透過電郵 [info.anglostarlite@hk.pwc.com](mailto:info.anglostarlite@hk.pwc.com) 聯絡清盤人，或致電熱線電話(852) 2289 5011。

布鑾  
星輝保險有限公司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公司代理並不負上任何個人責任)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